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小米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灝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劉先生將與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合作，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工作，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彼亦曾於另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法律合規事務。劉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且具備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基於劉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鑑於劉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惟條件為(i)劉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蘇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蘇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劉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蘇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需再申請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豁免可被撤銷或更改。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